

元智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辦法

102.07.17 101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本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的建構與實踐，彰顯品德教育推動的廣度與深度，特設元智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學生事務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學生議會代表一人所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校特色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
 - 二、審議品德教育課程內涵
 - 三、研議品德教育多元創新活動
 - 四、其它推動品德教育相關事務
- 第四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學務長得視會議議題之範圍與內容，邀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學生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